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康养楼项目 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康养楼项目工程质量
检测服务

采购计划号：钦州政采[2025]3027 号

项目编号：QZZC2026-C3-990156-BJCJ

合同编号：EYCG2026051-WT-JC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钦州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钦州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康养楼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钦州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承诺，就本工程建筑检测事宜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检测试验内容

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土工常规检测、基坑监测、见证取样检测、沉降观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绿色建筑检测、消防查验、配套综合检测及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或规范要求必须进行的其他检测等。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检测质量	检测费用总价（元）
1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详见采购需求	检测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 检验评定规范标准，满足国家相关规程规范 要求并通过验收。	602000.00
2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设备吊装运输			
3	土工常规检测			
4	基坑监测			
5	沉降观测			
6	见证取样检测			
7	主体结构检测			
8	建筑节能检测			
9	室内环境检测			
10	绿色建筑检			
11	测消防查验			
12	配套综合检测			
服务期限：按施工工期进程完成检测服务。				

二、检测依据及要求

1. 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图纸、施工资料、有关工程资料以及本合同等。
2. 提供设计依据或验证设计。
3. 检测工程质量和施工质量。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19 号令《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61 号令《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29 号令《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5. 国家其他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其它有关消防查验的法律法规及制度。

三、检测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1. 计费方式

本项目采用包干报价方式，本工程检测服务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贰仟元整**（¥ 602000.00），超出本次合同检测内容项目费用不另行计费，如因设计变更导致抽检数量有变化，则按实际项目进行抽取检测。

2. 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进度款按完成基础检测（按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完成主体检测（按合同金额的 40% 支付）、完成装修检测（按合同金额的 40% 支付）三个阶段支付，乙方递交分段检测的合格报告并通过甲方验证后，以上付款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足额有效发票后 40 日内付款（无息）。

（甲方每次支付检测费，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发票需注明合同名称。）

四、检测试验报告的交付

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后，及时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施工方交付检测试验报告，检测试验报告壹式肆份，乙方对其检测报告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五、检测试验样品的抽取及运输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委托施工方将检测试验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对检测试验后的样品进行留样。甲方的样品抽、标识应满足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本合同工程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2. 甲方应于检测试验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 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工程的检测内容全部交付乙方检测。如超出乙方资质范围，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2. 乙方承诺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 检测项目属于现场工程检测类型的检测，乙方应在约定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4.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5.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按照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要求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时出具检测报告，对报告质量及内容负责。
6.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2 日内通知甲方指定人员。
7. 乙方严格履行合同条款，提供准确、科学、公正的检测服务。报告有因乙方原因发生文字错漏等明显差错的，应甲方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并出具新的检测试验报告，报告工本费用由乙方自理。
8. 检测结果不符合规范标准和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及检测过程中知悉的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信息泄露，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方案，采取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有赔偿责任。
10. 乙方对乙方派出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八、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的，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3.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均不能单方面中止合同。如甲方单方中止合同，对已完成的检测内容，甲方按桂建检协[2022]13 号文收费标准规定的单价支付。如乙方单方中止合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政采云平台备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章）：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章）：钦州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钦州市文峰南路 219 号	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南珠东大街 232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7-2188699
税号：12450700499709173D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扬帆大道支行
经办人：	账号：622380672801
邮政编码：535099	邮政编码：535099

1. 成交通知书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康养楼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服务(QZZC2026-C3-990156-BJCJ)
成交通知书

钦州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委托，就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康养楼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编号：QZZC2026-C3-990156-BJCJ）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照招标采购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其成交项目内容为：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康养楼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万零贰仟元整（¥602000.00），服务期限：按施工工期进程完成检测服务。

一、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人联系人：刘树森 联系电话：0777-2873316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2 日